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89350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劉昕

電話：0836-25330-6335

電子信箱：asd08362587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080032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8月7日辦理「北竿鄉后沃村3鄰61號建築物疑似危屋會勘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8月6日府工都字第1080029263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沈金柱建築師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辦公處
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政府疑似危屋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標的：北竿鄉后沃村 3 鄰 61 號建築物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1:30

三、會勘地點：同會勘標的

四、主持人：吳金福科長

紀錄：劉昕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沈金柱建築師：沈金柱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：黃于恬

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辦公處：陳鈺麟

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：劉昕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1. 本案北竿鄉后沃村 3 鄰 61 號建築物，現場會勘建築物損壞情形，經建築師判

斷如下：

- (1) 現場側牆傾倒，屋頂 3/5 倒塌，正面牆身略為傾斜。
- (2) 依現況判斷有結構安全之虞，人員不得進入，為危屋無誤。
- (3) 建議屋頂全部拆除，正面牆身至少拆至 2 公尺以下。

2. 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；
建築法第 81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
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
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」，建築法第 81 條僅賦予建築主管機
關對於「傾頹或朽壞」而「危害公共安全」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

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等行政處分行為。今邀請專業建築師現勘，主要在釐清建築物「傾頹或朽壞」是否有「危害公共安全」情事，建築師建議後續處理方式，僅為專業建議事項，非行政處分。

3. 本案現勘之建築物已年久失修傾頹及朽壞而危害公共安全，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於文到 14 日內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本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倘建築物於未拆除期間發生砸傷路人或車輛等之情事，本府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，其他相關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，概由台端自行負責。